**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应急渣土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J2025019

采 购 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代 理 机 构：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5年6月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需求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第一部分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应急渣土运输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9日14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应急渣土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2、项目类型：服务

3、预算金额：约40万元

4、最高限价：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5、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项目需求”，请仔细研究。

6、服务期限：（1）合同结算总价达到40万元。（2）采购人本年度渣土运输服务项目产生成交供应商后，则本合同服务期自采购人本年度渣土运输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备注：以上两项条款任意一条达到期限则本合同到期。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供应商具备采购人管辖区内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

**（2）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渣土办认可的本项目弃置废弃物消纳场所的接收证明。该消纳场所须能接收针对本项目不少于1万立方米/年的接收量。**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本项目挂网之日起至开标截止时间止

2、地点：“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https://zj.nantong.gov.cn/）-公告公示”

3、方式：自行下载

**四、响应文件提交**

1、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6月 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响应文件的递交地址：响应供应商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3、递交方式：各潜在投标供应商在开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以PDF的文件格式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文件”二个包单独加密码并注明投标供应商名称（文件名分别为：“XXX公司+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XXX公司+价格文件”）发送至邮箱：81395315@qq.com 。逾期未发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注：邮件主题“项目名称+公司名称+授权委托人姓名+联系方式”，邮件内容应包含公司名称全称、联系人、职务、联系电话等，投标文件的密码请按“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里的提示，按时提交，当场解密开标）。**

**注：为确保本项目远程开标时交互顺利，现提供QQ群作为本项目的备用远程交互群，群号为：688296845，群名称为：南通城建不见面开标群，各投标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人在开标前一小时内以“项目简称+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的格式申请加入此群，并在入群后修改自己在群里的备注名称为“单位全称+授权委托人姓名”，在开评标全过程中，则以此QQ群作为远程交互工具进行实时交互，若此时投标供应商未加入QQ交互群，则视为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且无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

**若投标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加群或进群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签到，均视为不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且无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若投标供应商进群后在10分钟内无法与采购代理工作人员或采购人建立联系（无人应答或不作响应等），即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交互权利。默认采购人可以不再通过其他方式与之建立联系，投标供应商将接受包括终止投标资格在内的任何处理结果，最终处置方式由采购人自行决定。**

**五、公告期限**

1、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5年6月9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2、本次采购的有关信息将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上发布，敬请留意。

3、潜在供应商在获取本次采购文件后，认真阅读各项内容。有意愿参与本项目投标响应的供应商须进行必要准备工作，按采购文件的要求详细填写和编制响应文件，并按采购文件确定的时间、地点准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免收

2、项目采购活动模式：现场模式。

3、项目演示、样品、答辩等（如有请描述）：无

4、对项目需求部分（供应商资格要求、项目需求）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对项目采购文件其它部分的询问请向采购文件制作人或项目采购经办人提出。

5、供应商应依照规定提交各类声明函、承诺函，不再同时提供原件备查或提供有关部门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但成交供应商应做好提交声明函、承诺函相应原件的核查准备，核查后发现虚假或违背承诺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西路428号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0513-81169511

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南通城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包敏 85502599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世纪大道18号兴业大厦801室

电子邮箱： [81395315@qq.com](mailto:357601028@qq.com)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一、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人解释。**

1、供应商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应向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理解并接受本采购文件所有内容，并由此引起的损失自负。供应商不得在投标结束后针对采购文件所有内容提出质疑事项。

2、供应商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被拒绝参与投标。

**二、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

1、采购人有权对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

2、采购人可视情取消、延长相关时间。

3、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4、投标人由于对采购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采购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5、采购人视情组织答疑会。

**三、投标报价**

1.本项目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2.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为报价的货币单位。

3.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且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署。

4.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技术响应中内容明细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2）投标文件中涉及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投标报价总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根据采购项目需求，准确制定相关工作方案等，必须对本采购项目全部进行报价，如有漏项，视同对本项目的优惠。不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导致报价无效，按无效标处理。

**四、投标文件的编写、份数和签署（本项目不适用）**

1.投标人按第五部分“投标文件组成”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纸（图纸等除外）；按照采购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制目录，逐页编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牢固装订成册，不建议使用活页夹、拉杆夹、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增删，如修补错漏处，须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2.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响应文件名称等关键信息，“正本”、“副本”字样。**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2份。**

3.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副本可复印，但须加盖单位印章。

**五、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价格标分别密封并加盖单位公章。明确标注项目名称、投标人全称、响应文件名称等关键信息以及“正本”、“副本”字样。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模式，投标单位仅需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无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各叁套（一正贰副）（包括资格审查文件、价格标）。**

**六、投标文件的递交时间**

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的接收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七、相关费用**

1.供应商承担参与投标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本次采购代理费由采购人支付。

3.采购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八、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成交金额的**5% （取整**），成交后7个工作日内递交，否则作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处理。

2、缴纳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账户信息：

**收款人：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单位地址：江苏省南通市人民西路428号**

**开户行：建行南通分行营业部**

**开户账号：32001648636050828835**

4、服务期满后，成交供应商全部履约合同义务，成交供应商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5、由于成交供应商原因，在签订合同后出现不按合同履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将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人亦有权终止合同，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九、签订合同**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凭“成交（成交）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凭证，与采购人签订书面合同，成交（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赔偿损失。

**第三部分项目需求**

项目属性:服务类项目

**一、采购标的清单**

|  |  |  |
| --- | --- | --- |
| 分包 | 采购标的 | 对应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1 |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应急渣土运输服务采购项目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二、技术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供应商符合项目所在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相关行业管理要求。

**（二）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1、常用材料比重参考表：

常用材料单位重量参考表（摘自《建筑施工手册》P33~P34）

| 序号 | 名称 | 单位 | 重量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淤泥 | Kg/m³ | 1600 | 半干 |
| 2 | 土方 | Kg/m³ | 1300 | 干、松 |
| 3 | 土方 | Kg/m³ | 1600 | 干、实 |
| 4 | 土方 | Kg/m³ | 1800 | 湿、实 |
| 5 | 细砂 | Kg/m³ | 1400 | 干 |
| 6 | 粗砂 | Kg/m³ | 1700 | 干 |
| 7 | 碎石 | Kg/m³ | 1500 | 堆置 |
| 8 | 标砖 | Kg/m³ | 1900 | 机制 |
| 9 | 碎砖 | Kg/m³ | 1200 | 堆置 |
| 10 | 三合土 | Kg/m³ | 1750 | 压实（石灰、砂子、卵石） |
| 11 | 散装水泥 | Kg/m³ | 1450 | 粉料 |
| 12 | 水泥砂浆 | Kg/m³ | 2000 |  |
| 13 | 碎砖混凝土 | Kg/m³ | 1850 |  |
| 14 | 素混凝土 | Kg/m³ | 2300 | 不振捣~振捣 |
| 15 | 钢筋混凝土 | Kg/m³ | 2500 |  |
| 16 | 沥青混凝土 | Kg/m³ | 2000 |  |

2、安全

成交单位杂料运输途中及杂料上下车中必须按照采购人安全管理办法操作，严禁危险作业、无证操作等，如出现安全事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注意事项

（1）运输前成交单位应充分了解采购人施工作业的情况，制定详细的运输方案及专项安全运输方案；

（2）成交单位应做好现场管理，运输及材料上下车过程中发生的一切设备、人身事故均由成交单位自行承担，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标的数量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估数量 |
| 渣土（含混凝土路面废料）运输 | 吨 | 10000 |
| 混凝土路面废料回收 | 吨 | 1200 |
| 边井清淤废料（主要含淤泥）运输 | 吨 | 60 |

说明：本项目产生的渣土、混凝土路面废料、淤泥按照工地现场的实际工程量按实计量。

2、交付（实施）时间：（1）合同结算总价达到40万元。（2）采购人本年度渣土运输服务项目产生成交供应商后，则本合同服务期自采购人本年度渣土运输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备注：以上两项条款任意一条达到期限则本合同到期。

3、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服务标准

1.1采购人需提前通知成交人需清运的渣土（料）的数量，成交人应严格按照约定时间及时将工地上的渣土（料）清运完毕。如因政策要求无法按约定提供清运服务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关政策文件、通知等，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通知第三方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每出现1次以上类似情况，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30%，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合同终止。

**1.2因为本项目在市区范围内实施，实施地点多面广，所以存在零星渣土需要多次短驳集中堆放、集中清运的实际情况，其中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成交人承担，成交人在报价时应充分考虑。**

**1.3成交人在合同履约中应严格按照渣土运输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予以实施，期间如被行业主管部门列管，成交人应第一时间通知采购人，并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予以协助，不得因被列管为由终止合同履约。**

**1.4本项目处置的渣土均应按照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到相应消纳点进行处置，未遵照执行所导致的一切责任由成交人承担。**

**1.5成交人提供清运服务过程中，严禁危险作业、无证操作等情况，如发生以上情况导致的一切责任和损失由成交人承担。**

**1.6成交人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成交人须接受相应处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一切后果。**

1. 服务期限：（1）合同结算总价达到40万元。（2）采购人本年度渣土运输服务项目产生成交供应商后，则本合同服务期自采购人本年度渣土运输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备注：以上两项条款任意一条达到期限则本合同到期。
2. **服务效率**

**成交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全时段提供清运服务，如因政策要求无法按约定提供清运服务的，成交人应向采购人出具相关政策文件、通知等，否则视成交人违约，采购人可通知第三方实施，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单位承担。每出现1次以上类似情况，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30%，出现3次类似情况的，合同终止。**

**（五）采购标的验收标准**

根据采购人要求进行验收。

**（六）履约考核要求**

1.服务供应商接受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的日常考核和管理。

2.采购人从运输管理、安全管理、台账管理等方面进行考核。履约考核工作自工程验收工作结束后3日内完成。考核结果由采购人项目负责人、服务单位代表签字确认。考核结果一式两份，采购人和服务供应商各持一份。具体内容如下：

**市政设施管理处渣土运输服务采购项目履约考核评分表**

服务单位名称：

合同编号：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内容** | **考核内容** | **评分标准** | **考核分** |
| 1 | 运输管理 | 下发任务单后，及时响应，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运输任务。 | 每有延迟5分/次；运量每低1%扣1分； |  |
| 擅自变更路线或倾倒点1次扣10分。 |  |
| 2 | 环保合规 | 车辆全密闭运输，无渣土洒漏。冲洗车身及轮胎。 | 未密闭或洒漏扣5分/次；未冲洗扣3分/次。 |  |
| 3 | 安全管理 | 驾驶员持证上岗（驾驶证、从业资格证）。车辆无超载、超速记录。 | 无证驾驶扣20分/人；超载/超速扣10分/次；交通事故扣15分/次。 |  |
| 4 | 投诉处理 | 24小时内响应市民/部门投诉（噪音、污染等）。 | 未及时响应扣5分/次； |  |
| 因投诉被媒体曝光或上级督办扣20分/次。 |  |
| 5 | 台账管理 | 运输电子台账完整（时间、路线、车辆、消纳场）；定期提交运营报告（含问题整改）。 | 台账缺失扣2分/项；未提交报告扣5分/次； |  |
| 伪造台账或数据造假20分/次。 |  |
| 得分 | | 总扣分： 总加分： 总得分： | | |
| 服务单位负责人签字： | | | | |
| 项目负责人签字： | | | | |

说明：考核得分=100分－扣分项＋加分项。

3.考核结果应用

（1）考核得分90分（含）以上的为优秀；

（2）考核得分在90-70分（含）之间的为合格；

（3）考核结果低于70分为不合格；

（4）单次考核低于70分的，直接解除合同，以当年实际完成合格工程量结算；

（5）年度考核得分为供应商本年度各次考核得分的平均分，纳入采购人的供应商信用评价体系。

**三、商务要求**

**（一）采购标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采购数量：以实际需求数量为准。

2、交付（实施）时间：（1）合同结算总价达到40万元。（2）采购人本年度渣土运输服务项目产生成交供应商后，则本合同服务期自采购人本年度渣土运输服务采购合同生效之日起终止，具体日期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备注：以上两项条款任意一条达到期限则本合同到期。

3、交付（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投标报价及结算原则**

1、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单价报价。渣土（含混凝土路面废料）、边井清淤废料（主要含淤泥）运输费：包括渣土（含混凝土路面废料）、边井清淤废料（主要含淤泥）清运服务费、零星渣土及零星混凝土路面废料短驳费、上卸力资费、渣土处置费（本项目符合属地相关政策予以减免）、9%税费以及按照采购人要求到指定地点过磅、办理城市禁区、禁时段自行办理通行证发生的全部费用。

2、清运过程中，相关货物应由成交人负责上车。

3、在处置混凝土路面废料时，成交人根据成交价向采购人全额缴纳回收费，相应废料的运输费采购人正常结算。

4、本项目产生的渣土、混凝土路面废料按照工地现场的实际工程量进行按实计量，结算总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5、除报价清单已列项目费以外，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费用不再另行报价，谈判供应商在报价时综合考虑。

6、本项目报价清单及单价限价如下：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单价限价 | 备注 |
| 1 | 渣土（含混凝土路面废料）、边井清淤废料（主要含淤泥）运输费 | 最高限价：25.55元/吨 | 供应商的报价须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2 | 混凝土路面废料回收费 | 最低限价：22.05元/吨 | 供应商的报价须高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三）采购标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在成交后充分响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2、供应商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供应商须接受相应处罚，并无条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一切后果。

**（四）付款方式**

1、合同范围内工作量全部完成后，采购人一次性付清实际发生的应付运输款。

2、在进行渣土运输时，成交人在接到采购人开票通知后开具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9%）；

3、在处置混凝土路面废料时，成交人根据成交价向采购人全额缴纳回收费。采购人及时向成交人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13%）。

**（五）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成交价的5%（取整），成交单位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采购单位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成交单位凭成交通知书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超期或未有协商，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服务期满后，成交人全部履约合同义务，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成交人提交相应的申请材料，经采购人确认后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相关违约费用的剩余部分，不计息）；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成交单位不履行合同义务的，采购单位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采购单位亦有权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成交单位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损失的，采购单位有权在成交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采购单位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成交单位另外补齐。

4、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向采购人缴纳的，按照《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通知》，登录江苏政府采购网，选择“保险保函”模块，进行相关操作。供应商可登陆江苏政府采购网“资料下载”栏目下载“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操作手册（网址：[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http://www.ccgp-jiangsu.gov.cn/jisngsu/zlxz/)。)

5、采购人无正当理由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则自逾期之日起向服务供应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逾期未还履约保证金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开标**

1、不见面远程开标模式。

2、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并记录，及时处理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3、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二、评委会由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三、评审程序**

**资格审查→价格标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人**

**四、资格审查**

1、采购人将委托评委会对各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通过方可参与项目的价格评审。

2、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评标。

3、资格审查标准：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在对应的括号内打勾）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该单位2025年2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 3 |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 4 | 投标供应商具备采购人管辖区内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渣土办认可的本项目弃置废弃物消纳场所的接收证明。该消纳场所须能接收针对本项目不少于1万立方米/年的接收量，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6 |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五、评标**

**（一）评标事项**

1、评标时间：**资格审查结束以后**。

2、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政策法规、采购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8）核对评标结果，有下列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则予以书面记录并向本级相关部门报告：

①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②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③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④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

（1）独立履行审查、评价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并进行比较和评价；按照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依据采购文件载明的评标方法直接确定成交人。

（2）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投标人代表签字，但不得超出采购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实质性内容。

（3）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评标委员会成员独立履行以下职责与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3）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澄清；

（5）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6）配合相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7）配合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5、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开标后直到公告项目成交结果发出成交通知书并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等的相关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评审期间，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仍有可能被评标委员会根据规定判为无效投标。

8、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可能的成交资格

**（二）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总价）**。即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成交人的评标方法。原则即为：在全部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本着“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条第四款内“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人。

**投标总价=渣土（含混凝土路面废料）、边井清淤废料（包含淤泥、树叶）运输费\*暂估数量 -混凝土路面废料回收费\*暂估数量。**

（1）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

（2）价格评审内容包括分析项目需求各产品单价是否合理，价格所含范围是否完整，有无重大错漏项。如果供应商的响应产品清单中有漏项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评委会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的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被要求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评委会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采购评审活动开始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3、评审活动开始后，评委会成员对采购文件的细则若有争议，由评委会成员集体讨论确定。评委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委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评委会对评标未尽情况有最终解释权，且对落标的供应商不做落标原因的解释。

**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1. 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及主要资料不齐全的；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
5.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含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本项目不适用）
7. 报价文件出现在其他投标文件中的；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10. 评委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委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采购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竞标，其投标无效**

1、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按照采购人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与其他的供应商协商进行报价、技术方案编制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8、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9、不同响应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10、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1、不同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八、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废标处理**

1、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响应供应商报价均超出采购最高限价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被取消的；

5、评委会依据法律法规可以认定为废标的其他情况。

**九、成交通知**

1、采购评审活动结束后，成交结果将在“南通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官网”公告。

2、成交结果公告的有效期限为1个工作日，期限结束后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3、《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具有法律效力。采购人、成交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组成

**一、响应文件目录**

1.资格审查文件

2.价格响应文件

**二、响应文件封面范例**

**（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对应填写：资格审查文件

对应填写：价格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供应商单位全称

年 月 日

**三、响应文件**

**A、资格审查文件**

【特别提醒】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同一采购项目相同标段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如发现供应商递交的资格后审材料有弄虚作假行为，该供应商将记入不良记录，并上报有关部门，如已成交，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解除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A1、目录**

| 序号 | 资格后审材料文件清单 | 标准：唯一性判断条件是与否（在对应的括号内打勾） |
| --- | --- | --- |
| 1 | 提供投标供应商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2 |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非法定代表人参加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在该单位2025年2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格式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 3 | 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 4 | 投标供应商具备采购人管辖区内城市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的《建筑垃圾处置（运输）许可证）》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5 | 投标供应商须出具渣土办认可的本项目弃置废弃物消纳场所的接收证明。该消纳场所须能接收针对本项目不少于1万立方米/年的接收量，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是（）否（） |
| 6 | 投标及履约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 是（）否（） |

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日期：

注：以上由供应商填写，仅作为提供的资格后审资料文件内的资料首页清单目录。

**A2.资格审查文件相关的格式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先生／女士）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盖章）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公司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本项目的响应活动。代理人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被委托授权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被委托授权人身份证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被委托授权人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被委托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附：被委托授权人应为投标响应供应商在职人员，递交授权委托书时须提供被委托授权人在该单位2025年2月-2025年4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作无效处理。

**3、****供应商符合资格条件的声明函**

我单位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活动。针对采购文件规定做出如下声明：

1.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我单位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声明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及履约承诺书**

南通市市政设施管理处：

我单位（供应商名称）郑重承诺：

1、在本次招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二条、第七十四条 阐述的相关情形。若与实际情况不符，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2、我单位在成交后充分响应采购文件“项目需求”中各项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向采购人提供优质服务；

3、合同期内，成交人如因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投标承诺，采购人为保证工作进度可立即通知第三方供应。如每出现1次以上情况或出现检查不合格、返工整改不到位的情况，扣罚合同履约保证金30%，成交人在收到采购人通知后按期补足履约保证金。累计3次，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供货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

4、在合同期内无条件配合采购人在数量、质量、服务等方面对我单位进行的各项检查、抽查工作，并承担由此配合产生的费用。如在检查过程中发现不符合的情况，投标供应商须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因此造成采购人相应工程项目中的所有损失。

承诺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B、价格响应文件格式**

**报 价 总 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总报价（元）** |
| 大写：  小写： |

如我单位成交（成交），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联络人：

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

日期： 年月 日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类别 | 暂估数量 | 单位 | 单价限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投标  合价  （元） | 备注 |
| 1 | 渣土（含混凝土路面废料）、边井清淤废料（包含淤泥、树叶）运输费 | 10060 | 元/t | 25.55  （最高限价） |  |  | 供应商的报价须**低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2 | 混凝土路面废料回收费 | 1200 | 元/t | 22.05  （最低限价） |  |  | 供应商的报价须**高于**最低投标限价，否则作无效报价处理。 |
| **投标总价（1-2）** | | | | | |  | 本次投标总价仅作为排名用 |

注：如我单位中标，合同履约期间本项目联络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填报说明：投标总价（仅作为排名用）=①渣土（含混凝土路面废料）、边井清淤废料（包含淤泥、树叶）运输费合价-②混凝土路面废料回收费合价。